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情况概述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部分土地资产并筹划新建产能的议案》，按照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及规划，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两水及水云塘的两宗土地及厂房已处于居民区，不再适宜制造业工厂生产。会议授权管理层做好研究合适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处置方案相关工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5）

2、关于上述两水的土地及厂房，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部门）、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货币补偿）》。公司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9,835.11万元，主要包括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含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补偿、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相应奖励和补助等。上述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 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全部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9,835.11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